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豫发改收费[2006]1263号)

各省辖市及巩义、项城、永城、邓州、固始县(市)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(办)、财政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务院《土地复垦规定》、《河南省〈土地复垦规定〉实施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为严格土地管理,规范土地复垦收费行为,加强土地复垦工作,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,我省曾于2003年12月下发了《关于明确全省土地复垦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计收费[2003]2179号)。两年来,运行总体平稳,基本符合各地实际,但个别方面不尽合理。鉴于原规定的试行期已满,现作适当修订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土地复垦,实行"谁破坏、谁复垦"的原则。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活动中,有下列造成破坏土地的单位或个人,必须履行土地复垦义务:

(一)因采矿、采煤、发电、采石、挖沙取土、烧制砖瓦等生产建设直接破坏土地的;

(二)因地下掘采引起或可能引起地表塌陷的;

(三)因排放矿渣、垃圾等废弃物占压土地的;

(四)废弃的取土坑及废弃建筑物占压土地的;

(五)废弃的水利工程及铁路、公路、场(站)、厂矿占压土地的;

(六) 因生产建设造成沙化、盐渍化、水土流失的;

(七) 因工业排污造成土地严重污染不能耕种的;

(八) 其他生产建设造成破坏土地的。

二、土地复垦收费范围与收费标准

因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,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; 没条件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,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, 专项用于土地复垦。

1、集体、个体因地下采煤、采矿等生产建设造成耕地塌陷或者待塌陷, 以该矿设计生产量为计征依据, 按每吨 1.50-2.00 元收取, 其他土地减半收取。

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、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、压占造成土地破坏, 影响种植的, 耕地按每平方米 8-10 元收取, 其他土地减半收取。

2、挖沙、取土、采石等造成土地破坏, 土地原貌基础下挖两米以内, 每立方米按 0.50 元收取; 下挖两米以上(含两米) 每立方米按 0.80 元收取; 采石按每立方米 0.50 元收取。

3、排放粉煤灰、煤矸石、选矿、尾沙、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, 耕地按每平方米 4.50 元收取, 坑塘等其它土地按每平方米 3 元收取。

4、废弃的建筑物、水利工程、铁路用地、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, 每平方米按 5 元收取。

5、工业排污造成耕地严重污染, 按每平方米 8 元收取。

6、其它因生产建设造成破坏的土地, 按每平方米 1 元收取。

三、土地复垦费的征收管理

土地复垦费由市、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，涉及跨市、县被破坏的土地，由所在市、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分别负责征收。按照"票款分离"的原则，土地复垦费由财政部门统一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。

土地复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全额缴入本级国库，列入国土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（2006年预算科目42类4202款、2007年预算科目103类04款32项04目）管理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公布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土地复垦收费问题，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06年9月1日起执行。原豫计收费[2003]2179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